

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 基準表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、勤務、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（以下簡稱本基準表），自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生效，曾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生效。茲配合現行召集作業實況，兼顧應召員家庭照顧與體恤女性懷孕、流產、哺育等生理及家庭狀況，調整本基準表所定免除本次召集基準及所需檢具證明文件，以符實需。爰修正本基準表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便利應召員檢具佐證文件，增訂得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在效期內之重大傷病證明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發在效期內之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手冊。（修正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）
- 二、考量應召員懷孕及照顧子女需要，增訂女性應召員本人在妊娠期間、分娩未滿半年、流產未滿三個月，及本人哺乳三歲以下兒童者，或撫養一歲以下兒童者，得予免召。（修正規定第二款及第八款）
- 三、因應建置「後備軍人網路服務臺」，修正公告召集日程後始排定之出國（境）觀光旅遊行程，不予核免本次召集。（修正規定第五款）
- 四、為避免應召員未辦理免除本次召集申請、申請後未核准或駁回申請、或以出國觀光旅遊避免召集，增訂後備指揮部應通知當事人提供相關事證資料，如有避免召集意圖，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偵辦。（修正規定之附記）
- 五、為兼顧核予免除本次召集人員應受召集之權利與義務，修正免除本次召集者，依軍事需要，得於同一年再次召集或納為次年優先召集對象。（修正規定之附記）

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 基準表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項目	免召基準	檢具證件	項目	免召基準	檢具證件	
第一款： 患病不堪行動者。	一、重大疾病，或因受傷致身心障礙不堪行動，在應召之次日起二日內無法行動者。	持有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地區級以上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，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效期內重大傷病證明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發之效期內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，或國軍醫院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核發之證明文件，均經該院（局、所）首長簽章。	第一款： 患病不堪行動者。	一、重大疾病，或有顯著傷殘，致不堪行動，在應召之次日起二日內無法行動者。	持有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地區級以上醫院開具之診斷書，或國軍醫院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核發之證明文件，均經該院（局、所）首長簽章。	一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檢討修正「殘」、「殘廢」等不當或歧視性意涵之文字，將「顯著傷殘」修正為「因受傷致身心障礙」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「診斷書」修正為「診斷證明」，以統一檢具證件之名稱。 三、檢具證件增訂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效期內重大傷病證明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發之效期內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。
第二款：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，必須本人處理者。	三、 (一)配偶妊娠，其預產期在召集期間前後十四日內者。 (二)在召集期間內，配偶分娩、流產未滿十四日或其預產期已過，	國軍醫院或公立醫院（所）診斷證明，或出生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（或身份證影本）或其他足資證明夫妻關係之書面文件。	第二款：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，必須本人處理者。	三、 (一)配偶妊娠，其預產期在召集期間前後十四日內者。 (二)在召集期間內，配偶分娩、流產未滿十四日或其預產期已過，	國軍醫院或公立醫院（所）診斷證明書，或出生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（或身份證影本）或其他足資證明夫妻關係之書面文件。	一、增訂女性後備軍人本人妊娠、分娩及流產之免召基準，並依實需訂定其期間。 二、「診斷證明書」修正為「診斷證明」。

	仍未分娩者。 <u>(三)本人在 妊娠期間、 分娩未滿 半年、 流產未 滿三個月者。</u>			仍未分娩者。		
第二款：家庭發生重大事故，必須本人處理者。	四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患重病殘，須在召集期間內照顧者。	國軍醫院或公(私)立醫院(所)診斷證明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效期內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及戶口名簿影本(或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書面文件)，經查證屬實。	第二款：家庭發生重大事故，必須本人處理者。	四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患重病殘，須在召集期間內照顧者。	國軍醫院或公(私)立醫院(所)診斷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(或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書面文件)，經查證屬實。	一、「診斷證明書」修正為「診斷證明」。 二、檢具證件增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效期內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
第五款：因事赴國外者。	二、出國(境)日期正值召集期間者。但公告召集日程後始排出國(境)觀光旅遊行程，不在此限。	切結書及公告召集日程前已排定出國(境)行程之證明文件(護照影本、機票影本或購票證明、旅遊契約書或出差證明)。	第五款：因事赴國外者。	二、出國(境)日期正值召集期間者。但接獲召集令後始排出國(境)觀光旅遊行程，不在此限。	切結書及接獲召集令前已排定出國(境)行程之證明文件(護照影本、機票影本或購票證明、旅遊契約書或出差證明)。	因 106 年起，建置「召集查詢系統」，後備指揮部於每年 1-2 月即上網公告召集日程，應召集查詢後即可獲知，爰修正「接獲召集令」為「公告召集日程」。
第八款：其他因不可抗力而	五、 (一)無直系血親、配偶，而有十八歲以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及中低或低收入戶相關證明	第八款：其他因不可抗力而	五、 (一)無直系血親、配偶，而有十八歲以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及中低或低收入戶相關證明	一、考量女性哺乳需要，增訂哺乳三歲以下兒童之免召基準。 二、考量照顧初生兒童需要，增訂撫

<p>無法應召者。</p>	<p>未成年子女或二等親內之旁系親需要本人獨自撫養，且家境貧困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標準者。</p> <p>(二)撫養二個以上六歲以下兒童者。</p> <p>(三)本人哺乳三歲以下兒童者。</p> <p>(四)撫養一歲以下兒童者。</p>	<p>。因撫養二個以上六歲(含)以下兒童或哺乳三歲以下兒童或撫養一歲以下兒童者，應檢具里(村)長證明書或足資證明事實資料。</p>	<p>無法應召者。</p>	<p>未成年子女或二等親內之旁系親需要本人獨自撫養，且家境貧困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標準者。</p> <p>(二)撫養二個以上六歲以下兒童者。</p>	<p>。因撫養二個以上六歲(含)以下兒童者，應檢具里(村)長證明書或足資證明事實資料。</p>	<p>養一歲以下兒童之免召基準。</p> <p>三、配合增訂本人哺乳三歲以下兒童或撫養一歲以下兒童之檢具證件。</p> <p>四、「以上或以下」已含本數，爰刪除「(含)」等文字。</p>
<p>附記</p>	<p>一、應召員於接到召集令後，符合本基準表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請依召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最遲於召集日前三日，填具免除本次召集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(服務中心)提出免除本次召集申請，受理單位應於三日內核定或駁回申請。</p> <p>二、未申請免除本次召集、或遭駁回申請、或以出國觀光旅遊避免</p>	<p>附記</p> <p>一、應召員於接到召集令後，符合本基準表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請依召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最遲於召集日前三日，填具免除召集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提出免除本次召集申請，受理單位應於三日內核定或駁回申請。</p> <p>二、以第五款及第八款第十項申請免除本次召集者，納為次年優先</p>	<p>一、配合各縣市後備指揮部銜稱，將「直轄市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」修正為「直轄市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(服務中心)」。</p> <p>二、增訂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應通知當事人提供相關事證資料，並查明有無避免召集意圖後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偵辦。</p>			

	<p><u>召集等而未報到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（服務中心）於請當事人提供相關事證資料後，經查明如有意圖避免召集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追究刑事責任。</u></p> <p>三、<u>經核定免除本次召集者，依軍事需要，得於同一年再次召集或納為次年優先召集對象。</u></p>	<p>召集對象。</p>	<p>三、將現行規定「以第五款及第八款第十項申請免除本次召集者，納為次年優先召集對象」，修正為「經核定免除本次召集者，依軍事需要，得於同一年再次召集或納為次年優先召集對象」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